

金門縣赴臺就醫病患及陪同者住宿費用補助申請標準

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流程	步 驟 說 明	權責單位
1. 民眾取得費用補助申請表	<p>民眾至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及本縣各鄉鎮衛生所就醫，經認定符合轉診赴台就醫診治者(衛生所僅認定重大傷病患者)。取得轉診就醫交通費補助申請表及住宿費用申請表，於開立申請表日起三個月內赴台就醫並入住於合法旅宿事實者，於就醫返金門之日起三個月內至衛生局或各鄉鎮衛生所申請補助。</p>	<p>1.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暨烈嶼分院。 2. 各鄉鎮衛生所僅限開立重大傷病轉診證明。</p>
2. 檢具資料提出申請	<p>一、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金門縣赴臺就醫病患及陪同者住宿費用補助申請表。 (二) 醫療院所開立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單或金門縣離島地區居民轉診就醫交通費補助申請表影本。 (三) 就醫事實證明。 (四) 重大傷病證明(無則免附)。 (五) 住宿費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 (六) 就醫期間來回機(船)票證明影本(遺失可以購票證明之)。 (七) 戶籍證明文件。 (八)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一般戶免附)。 (九) 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十) 申請人為第二點之新住民配偶者，除檢附上(一)–(九)款文件外，應另檢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居留證影本。 2. 依親(配偶或未成年親生子女)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十一)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個案，應另檢附下列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展遲緩證明書(有效期間自開立日期起算一年內為有效)。 2.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綜合報告書(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之)影本。 <p>二、本人因故不能提出前項申請者，得委託他人申請，應同時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三、本人亡故時，得由其法定繼承人於亡故日起三個月內</p>	金門縣衛生局或各鄉鎮衛生所

作業流程	步 驟 說 明	權責單位
	檢附死亡證明或除戶證明及法定繼承人身分證明文件、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請領之；法定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得檢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一人請領。	
3. 收件	<p>一、於赴臺灣本島醫院就醫返金門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二、個案轉診赴臺至基層診所就醫者，不予補助。</p> <p>三、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不實之文件申請補助或重複申請者，本府應即停止補助，並追回其已領之補助費用，並自發現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本補助。</p> <p>四、申請補助一年以六次為限(累計次數以申請所屬年度為準)，但持有重大傷病卡、早療個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補助次數得增至十二次。</p>	金門縣衛生局或各鄉鎮衛生所
4. 通知補件	資料不符合規範者退回，待補齊資料再申請。	金門縣衛生局或各衛生所
5. 核銷與匯款	衛生局辦理核銷，會計室審核無誤後，由出納辦理撥款及醫事科匯款作業。	金門縣衛生局